

亞東科技大學一一三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9 月 11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正

地點：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科技樓二樓藝飲軒」

主席：黃校長茂全

記錄：謝金燕

出席人員：張浚林、郭鴻熹、林演慶、陳銘樹、閔嬰紅、李明亮、李紹綸、張運森、劉明香、林尚明、李建南、周繡玲、姚薇華、陳一順、姜彥竹、翁孟冬、吳槐桂、謝昇達、洪維強、侯正裕、黃秀鳳、黃芬芬。

壹、主席報告：

- 一、請各系、通識中心任課教師、導師及輔導員於上課中或群組中多關心學生的學習狀態，建立校園友善環境，尤其大一新生正處於環境適應期，更需要師長關懷及同儕認同，避免學生因孤立無援或遭遇困難無法適時取得諮詢管道而休退學。
- 二、請教務處彙整學業成績三分之二不及格、缺曠課太多或未達畢業門檻的學生名單，提醒學生重視學業成績及到課率避免被退學，亦請授課老師多給予關懷及補救機會。另外，針對已退學生主動提供轉學考資訊，讓學生有再次選擇的機會。
- 三、採購案件若需採「獨家議價」方式辦理時，應依採購標的及採購目的，擇定適合之獨家議價理由，如(1)維護合約—宜選擇「原有採購之後續維修、零配件供應…，必須向原供應廠商採購者。」或(2)圖書期刊及軟體—宜選擇「屬專屬權利…，無其他合適標的者。」(3)其他特殊原因。建議非必要者盡量避免以「獨家議價」方式辦理採購。
- 四、每學期期末考前(約 6 月或 12 月)會開放下一學期校園停車申請，各系請主動通知新進教師(含兼任教師)，若需停車請儘早完成申請及繳費，避免影響權益。
- 五、各系實驗室採購化學品及具高壓電、光害物質應採「源頭管理」，並導入「教育部化學品管理與申報系統」，確實執行優先管理化學品申報、勞工作業環境監測、呼吸防護具計畫…等業務，以杜絕意外發生，且各實驗室負責人應接受公安課程訓練，離校時實驗室須設門禁管制，遵守實驗室安全規範。
- 六、本校依規定每年定期辦理教職員工健檢及健康促進活動，為顧及同仁與學生互動密切，鼓勵同仁踴躍參與做好健康管理。

- 七、「節約能源」、「淨零排碳」已廣為大眾重視，上課時教室開冷氣請關門窗，避免能源浪費；各單位申請假日使用空調，若因故未能到校，請提前取消申請，勿使空調整天空轉。
- 八、112 學年度亞東年報正進行收錄編輯，請各單位依秘書室格式撰寫(含照片、人事時地物說明)，交由秘書室亞璇及何秘書。年報應完整呈現課程面、師資面、活動面等具體內容，以展現本校精神及成果，使其易於理解和具公信力，希望十月初即可編輯完成。
- 九、有賴於警衛及皖美同仁的付出，讓校園環境整潔且井井有條，建議學校師生可多給予鼓勵與感謝。
- 十、(1) 校內現有電子海報機 38 台、電子白板 14 台、嵌入式白板 1 座，請各單位多善用現有設備教學或公告，暫勿採購此類設備，物盡其用、資源共享。
- (2) 各單位可利用校區環境優勢於學校周邊設立宣傳看板（含警衛室旁的花台、後門實習大樓、地下道的牆壁及鐵欄杆）。
- (3) 現今通訊技術進步，已降低簡訊或手機通話頻率，校內亦多改用 Mail、Line、FB 聯絡，既便捷又節省開支。
- 十一、教育部現正密切關注各校境外生到課率，將不定期到校訪視，請授課教師勿隨意調課，凡有境外生的課程、校內住宿、校外實習等請至 Portal 系統確實點名，隨時關心學生生活需求，若發現作息異常，應盡速通報相關單位。另外，學生宿舍安排以偏遠地區（含境外生）大一新生優先分配。
- 十二、為因應各系專班課程增加教室空間不足問題，請各系選出二間專業教室經安全性評估可作為普通教室排課之用，落實「專業教室普通化」計畫，亦活化專業教室使用率。

貳、確認前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一、案由：113 學年度與高中職合作計畫經費第二梯次補助申請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9 月 5 日發布實施。

- 二、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境外實習輔導教師訪視補助規定」。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8 月 14 日發布實施。

三、案由：修正本校「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提案單位：總務處】**

決議：

- (一) 請總務處定期向學生宣導實驗室安全規範。
- (二) 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

- (一)「教職員工生健康管理辦法」，已於 113 年 8 月 28 日發布實施。
- (二) 另，針對實驗室安全規範方面，實行措施如下：

1. 本組訂有「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每學期開學前會 mail 給教學單位；每學期第一次進入實驗(習)場所前實驗(習)場所負責人(授課教師)，應請學生詳讀實驗(習)場所安全衛生通則之規定及於附表一簽名確認，依其實驗(習)課之性質、特性向學生補充說明實驗室(習)場所安全衛生規定、個人防護具使用及緊急應變等。
2. 本組網頁提供教育部相關注意事項、案例宣導供參考(總務處>環保暨安全衛生組>文件下載>文件下載)。

四、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評鑑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

五、案由：修正本校「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六、案由：修正本校「專任教師聘約」。**【提案單位：人事室】**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

七、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參加國際發明展補助辦法」。**【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

八、案由：修正「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教師申請研究計畫獎勵作業要點」。**【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決議：

(一) 修正內容：

二、補助計畫獎勵方式：

- (一) 申請計畫獎勵：以本校名義向政府相關單位提出且申請計畫以產學研究、專題研究、創新創業為獎勵標的(不包括教育部之課程改善、教學實踐及人才培育等計畫)，於計畫函送寄出後六個月內檢附申請函文(含計畫申請書首頁)或研發處之申請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每案計畫撰寫之獎勵以一人為限，獎勵金額 3,000 元，獎勵過之計畫不得重覆申請。
- (二) 獲得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以下簡稱國科會)計畫獎勵：經國科會核定計畫通過後，檢附研發處之核定名冊提送「審查小組」審議，以國科會核定清單上所列管理費金額之 1.3 倍為獎勵金。

(二) 本作業要點經修正後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執行情形：提送 113 年 10 月 30 日校務會議審議。

九、案由：修正本校「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鼓勵境外生就學獎助學金辦法」。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已於 113 年 9 月 6 日發布實施。

主席裁示：徵詢出席者無異議後確認。

參、提案討論：

一、案由：113 學年行事曆時間及說明調整，如附件一(P.1)，請審議。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學校慶祝活動日期及補假日說明調整。
- (二) 校慶慶祝活動調為 10 月 20 日(日)、校慶運動會調為 10 月 19 日(六)。補假日為 9 月 16 日(一)補校慶慶祝活動、10 月 11 日(五)補校慶運動會。
- (三) 擬經本會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後公告。

決議：照案通過。

二、案由：修正本校「組織規程」，如附件二(P.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依教育部 112 年 5 月 22 日臺教技(一)字第 1122313061L 號函核定，本校 113 年 8 月 1 日增設護理系碩士班，故修正「組織規程」學術單位設置表。

(二) 本辦法審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及董事會審議。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單位設置表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前)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一、學術單位設置表(修正後)

學術單位	
學院	下設單位
工程學院	材料織品服裝系(含四技日間部、應用科技碩士班)
	機械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工商業設計系(四技日間部)
電通學院	電機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電子工程系(四技日間部)
	通訊工程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醫護暨管理學院	資訊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行銷與流通管理系(含四技日間部、碩士班)
	工業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護理系(含四技日間部、二技日間部、二技進修部、 <u>碩士班</u>)
	醫務管理系(四技日間部)
通識教育中心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務會議審議。

三、案由：修正本校「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如附件三

(P.12)，請審議。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明：

- (一) 為延攬經驗豐富之臨床護理教師，以提昇臨床教學品質，新增護理師工作經驗採計之規定。
- (二) 本辦法通過後溯自 113 年 8 月 1 日實施。
- (三) 修正對照表如下，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三。

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護理系專任約聘臨床護理教師聘任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u>取得講師證書後之「護理師」工作經驗者，每滿 1 年（以 8 月至次年 7 月計算）得提敘 1 級，最高採計 3 年，</u> 薪資計算如後附表。	第七條 薪資計算如後附表。	為延攬經驗豐富之臨床護理教師，以提昇臨床教學品質，新增護理師工作經驗採計之規定。

決議：照案通過。

四、案由：訂定本校「亞東科技大學新南向產學合作國技專班學生實習及工讀要點」，如附件四(P.14)，請審議。 【提案單位：全球事務處】

說明：

- (一) 為因應境外生專班各校須訂定相關實習及工讀要點，故提出此提案。
- (二) 相關法規及表單如附件四。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上午 11 時 35 分）。